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 (1)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
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包括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的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相關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孔令印先生

姜雋超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

A3樓101單元

非執行董事：

王偉鵬先生

凌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

林兆榮先生

楊樹標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
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3)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姜雋超女士（「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姜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並合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姜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姜女士為執行董事。

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雋超女士，44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彼自2024年8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姜女士曾於沃爾瑪中國多家實體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包括(i)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ii)深圳沃爾瑪珠江百貨有限公司，以及(iii)沃爾瑪深國投百貨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姜女士擔任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可口可樂飲料(黑龍江)有限公司)組織發展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姜女士擔任約翰迪爾(哈爾濱)農業機械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HRBP)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

董事會函件

2月，姜女士擔任億滋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培訓發展及組織效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姜女士擔任蘇州碧迪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HRBP)經理及培訓發展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姜女士擔任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HRBP)經理。姜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姜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同日，本集團的某些前僱員、僱員及顧問透過該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3.19%的股權)約1.55%的合夥權益，相當於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20%的權益。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與姜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倘姜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姜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結束(即2026年8月9日)屆滿。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姜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擔任執行董事的報酬。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提名趙業先生（「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業先生，34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神州數碼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西藏弘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自願註銷解散）投資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趙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信號處理及通信工程專業。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與趙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倘趙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結束(即2026年8月9日)屆滿。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報酬。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單元」變更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及(ii)擴展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如下：

現有業務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實驗分析儀器銷售。

修訂後業務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實驗分析儀器製造；實驗分析儀器銷售；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生物基材料製造；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計算機系統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進出口；停車場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亦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上述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業務範圍。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變更註冊地址及業務範圍將於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

董事會函件

註冊辦事處，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利，要求投票表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2024年12月30日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2025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2025 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姜雋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偉鵬先生及凌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